隐瞒车辆真实情况 二手车行赔偿损失

近年来,二手车交易变得越来越普遍。相较于新车销售,二手车销售市场由于信息不对称,更容易出现消费纠纷。那么,消费者该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近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涉及消费欺诈二手车销售纠纷案件,二手车行为其不诚信行为付出相应的代价。

2015年6月,原告王先生从被告二手车行购买一辆高档小型越野客车,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二手车行仅告知该车曾更换电瓶及工作台线束,王先生按约支付车款,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2016年7月,王先生与他人商谈转让该车辆时,经专业人员检测,方得知其所购二手车为事故车辆,有发动机舱冒烟等重大瑕疵,引擎盖、挡风玻璃等均非原装件。王先生认为,二手车行作为车辆销售商,故意隐瞒车辆重大维修记录,构成消费欺诈。虽然法律规定三倍赔偿,但王先生考虑到车辆已使用一年半,从公平合理的角度,车款金额较大,自愿主张一倍赔偿。但二手车行辩称,已经把车辆所有车况和主要维修项目全部告知王先生,其将主要维修项目"简要列出",不构成欺诈。

法院经审理认为,二手车的真实使用和维修情况对车辆的价格、性能及行车安全等均有着重要影响。经调查,二手车行对案涉车辆进行的维修包括机盖油漆、更新制动助力器组件、更新挡风玻璃、更新蓄电池等48项,但在出售时仅告知购车人5项内容,且未告知的是相对更为严重的问题,足以使购车人对该车质量产生误解而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据此,法院判决支持购车人王先生的诉请,判令二手车行退还购车款并赔偿一倍的购车款,购车人将车辆返还。随后,二手车行提起上诉,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二手车行除退还车款外,还赔偿部分损失。

法官提醒:《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消费者知情权。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性能、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等情况;若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消费者在购买二手车时应对车的使用及维修情况充分了解,必要时聘请专业人员进行检测,以确认车辆的真实情况。同时,二手车行等汽车销售服务企业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如实告知车况。若故意隐瞒,恐将面临高额赔偿责任。

(张婧 张丹 晓弘)

违法制售假"乔丹"没收罚钱再获刑!

"是我不懂法,不知道这种赚钱的方式是违法的,希望法院给我重新做人的机会。"近日,被告人王某因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常熟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没收全部假冒服饰并予以销毁。

庭审中王某交代,他听说卖假货很赚钱,于是就想到以正品"乔丹"品牌运动裤作样品,委托他人制造假冒服饰的主意。2017年3月至7月期间,被告人王某委托詹某某(另案处理)为其加工生产假冒"乔丹"注册商标的裤子共计1180条,非法经营数额共计人民币52510元。截至案发前,被告人王某已经实际支付詹某某物料、加工费等款项共计人民币30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王某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属于刑法上规定的"情节严重"。因被告人有自首、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等情节,故法院最终作出如上判决。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常熟法院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收、结案数量均呈现上升态势。对此,常熟法院始终保持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制销假冒注册商标和商品的犯罪行为,保障和维护国际国内著名品牌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助推常熟知识产权"零侵权城市"建设。

(李军 胡越 龙飞)

中介"一房二卖"被判诈骗入狱八年

现如今,随着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断加强,一手房市场逐渐降温趋于理性,但同时促进二手房交易火爆。广大中介机构在其中起到信息纽带、撮合交易的作用,但某些居心不良的中介人员却在其中扮演着不光彩的角色。

王先生在昆山工作多年,一直想买套房子稳定下来,经过多方咨询以及中介的介绍,看中位于开发区蝶湖湾小区的房子。2017年3月底,通过昆山兴盛房产经纪有限公司的中介人员方明,王先生以总价148万元的价格签订了购房合同,并先后分三次向其支付购房款67万余元。满怀希望的王先生没等到房屋过户,却遭遇一场设计好的圈套。

原来,在与王先生签订所谓三方购房合同之前的2017年3月初,房主陈小姐通过另一家春翠房产经纪有限公司已经将位于蝶湖湾的房屋出售给第三方吴剑并收取定金,后于2017年5月将房屋过户给吴剑,之后其二人均再未委托方明出售该房屋,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及过户时方明就在场。王先生事后回想方知其中缘由,方明告诉其房东人在国外,卖方一栏空着,让其先在房地产买卖协议上签字后再把协议寄给房东进行确认,确认后协议就能生效。案发后,兴盛中介公司明确表示其根本不知晓方明重复销售该房产的行为,方明也退还王先生购房款20万元,其余已无力归还。检察机关遂以诈骗罪起诉至法院。

在法庭上,方明的辩护人认为本案应定合同诈骗罪,因为双方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协议中有被害人王先生的签字和中介公司兴盛房产经纪公司的盖章,表明双方达成了一致的意思表示,协议对当事人、标的、价款、履行方式均进行了约定,符合合同法规定的合同的形式和实质要件,方明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被害人的购房款,认定为合同诈骗罪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庭审后法院认为,方明在明知该房屋已出售且无任何代理卖房权限的情况下,兴盛中介公司也毫不知情,他签订的房产协议是为了骗取王先生的信任,是其进一步实施诈骗的工具,属于典型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致使被害人交付钱财,已构成诈骗罪,最终判处被告人方明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近几年,部分城市房地产市场虽有降温趋稳的迹象,但部分优质房源仍是一房难求。二手房交易容易造成"一套房源多个中介在卖"、"房东和购房者信息不对称"等问题,这就使部分不法分子有机可趁。房产买卖动辄数百万,购房者如果没有事先审核中介资格、买卖标的权属等情况,为了尽早成交仓促与中介签订合同,很有可能"房财两失"。

(蔡磊 叶自强 金刚)

投诉与回音

投诉:8月28日,消费者王先生在东太湖论坛发帖,曝光大润发吴江店生鲜柜营业员服务态度差:他去购物时,逛到生鲜柜牛肉销售处时,想买点牛肉,但是柜内没有营业员。他叫了近5分钟才有人过来,一过来就气势汹汹的。他问哪一块牛肉好一点?那个营业员大声嚷嚷:"你是不是瞎啦,还是脑子有问题?自己不会看啊?"王先生惊住了,堂堂零售业巨头服务竟然是这个样?他下楼后,就向服务台客服投诉,将具体情况向他们反映。一位西装革履的管理人员竟然这样说,这是小事,管它干吗?王先生认为,连管理人员也这么纵容员工,难道不怕砸自家牌子?希望大润发加强管理,更好为市民服务。

回音: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太湖新城(松陵)分局接到转办单后,分局工作人员与大润发客服部负责人取得联系,希望他们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服务水平,不要让市民失望。客服部负责人虚心接受市民批评,向王先生表示深深歉意。他们将加强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让消费者满意。 (宋建明 欣欣)

投诉:消费者赵先生通过投诉平台,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称,今年3月31日,在青山酒店展会上预订了某装饰公司的装修吊顶,当时预付900元。过后赵先生去实体店(红星美凯龙吴江路店七楼)看定后对款式感觉不满意,要求退款。预订时赵先生有商家承诺退款的相关收据,且收据上写明如果不满意可进行退款。在交涉过程中,商家答应一个月内退款900元,但一个月过去了,商家没退款。无奈之下,赵先生通过投诉平台,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请工商部门处理协调。

回音:接此投诉后,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某装饰公司管理方、红星美凯龙相关负责人陈经理联系。经过协调,陈经理表示已与投诉人联系,已将某装饰公司同意给投诉人退款相关事宜告知投诉人。2018年8月27日下午,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赵先生表示同意,并感谢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为消费者维权。 (吴士明 永泰)

投诉:最近,消费者陈女士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称,2018年3月,陈女士在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某干洗店,洗了一件粉红色羊剪绒大衣。洗好后陈女士把衣服取回家,当时没注意衣服颜色有变化,后来发现衣服洗成褐黄色。陈女士与商家联系,商家称已超过24小时,拒绝处理。陈女士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要求帮其调解让商家把褐黄色洗掉,如洗不掉就赔偿。

回音:接此投诉后,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某干洗店的负责人郑先生联系。在协调过程中,郑先生表示,投诉人是在2018年3月27日左右送洗衣服,于2018年3月31日左右取走衣服,过了很长时间才反映问题。根据《江苏省洗染行业消费争议解决办法》,从投诉人取走衣服至今已超过48小时,本店可以不负责任,因此不同意给投诉人重新洗涤及赔偿。2018年8月17日上午,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陈女士表示,通过投诉了解行业规定,其取走衣服至今已接近半年左右,对此表示理解和接受。

(吴士明 永泰)

投诉:日前,消费者范先生通过投诉平台,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范先生于7月29日在园区广电家博会展馆某家具店展柜购买一款价格3800元的沙发,当场付款并有发票存根,商家刘师傅告知范先生在8月8日帮其派送。但时间过去了,范先生表示与刘师傅电话一直无法接通,通过范先生坚持不懈的联系,几天后终于联系上了商家,送货方告知其要15天后才能为其进行派送。范先生表示不满,通过投诉平台,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希望部门帮助协调并尽快帮其派送沙发。

回音:接此投诉后,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某家具店的负责人曹先生联系。经过协调,曹先生同意安排工作人员与投诉人联系,尽快给投诉人送沙发。2018年8月20日上午,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范先生表示,该店已有人与其联系,大约8月21日能给予送货。 (吴士明 永泰)

投诉:最近,消费者梁女士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7月1日,梁女士在木渎某店开业时,花费260元办了会员卡,然而梁女士消费后结账时,工作人员告知新开通的卡不能用,只能使用店员的卡,于是梁女士要求商家退卡。商家经理登记了信息说是可以的,一周之内给答复,但是七天过去了商家一直没有答复。7月底,梁女士又联系门店客服,客服称一周内退款,并且有电话回访。但是半个月过去了,还是没有退款也没有电话。梁女士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要求商家尽快退卡退款。

回音:接此投诉后,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某店的相关负责人詹经理联系。经过协调,詹经理表示对消费者的歉意,并同意尽快给投诉人退卡,请投诉人在本周末到本店来办理退款手续。2018年9月6日上午,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梁女士表示同意此方案。 (吴士明 永泰)

投诉:最近,消费者潘女士通过投诉平台,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潘女士投诉中说,她在木渎中山东路的苏州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订了a200型车,当时交了5000元押金。后来因有事不能买车了,潘女士就在7月6日到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退款5000元押金。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同意退款,承诺是15个工作日退还,可是时间过去了退款没给,电话也联系不上。潘女士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要求商家尽快退款。

回音:接此投诉后,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苏州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销售负责人马经理联系。经过协调,马经理同意尽快给投诉人退款。2018年8月9日下午,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潘女士表示,已收到该公司的的退款了。

(吴士明 永泰)

投诉:最近,消费者王女士通过投诉平台,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今年7月23日,王女士为了健康在某养生会所办理一张卡,充值980元。办卡的过程中,除有支付宝转账记录外,养生会所票据等什么东西都没给。过了几天王女士觉得办卡不合适,于是在7月31日联系商家要求退卡。经过联系,对方表示不能退钱只能退产品,王女士不能接受,便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要求某养生会所退卡退款。

回音:接此投诉后,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某养生会所的管理方相关负责人周经理联系。在多次协调后,周经理表示,已与某养生会所的负责人协商好,同意给投诉人退款,请投诉人带上相关凭证至该会所办理退款手续。2018年8月9日上午,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王女士表示同意此方案,并表示感谢。 (吴士明 永泰)